**2024年交通协管员服务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JXHX-2024-028

采购单位：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建设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嘉兴市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17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20323)

[第二章 招标需求 6](#_Toc2912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0](#_Toc6290)

[电子交易注意事项 10](#_Toc27073)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2](#_Toc5936)

[三、评标程序 23](#_Toc5850)

[第五章 嘉兴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27](#_Toc325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_Toc2118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交通协管员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4月29日14>：30时（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HX-2024-028

**项目名称：**2024年交通协管员服务项目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650000元

最高限价：650000元

采购需求：采购2024年度交通协管员服务，协助做好辖区交通安全管理。

数量：1项；

预算金额：650000元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承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时可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嘉兴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政府采购贷款流程： <http://www.jxzbtb.cn/zxfw/005012/20181016/7e541bf4-ad29-4286-ace8-d12c1b2c54fc.html?tdsourcetag=s_pcqq_aiomsg>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至2024年4月29 日 14：30时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4月29 日 14：30 时（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4月29 日 14：3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CA驱动和申领流程

https://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注：ＣＡ证书遗失补办、延期、解锁、质保等业务可以在联连客户端上进行操作；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dows7以上且64位的操作系统。

CA证书办理操作视频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UgcbC3EBiyELHE-opz1b/EWqqyXEByNnJ3A2CPyDI

CA绑定登录操作视频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UgcbC3EBiyELHE-opz1b/nAkmyXEBiyELHE-o-983

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

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富兴路362号1幢13楼嘉兴市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收件人：江先生；电话：0573-82099738/15990303213；快递寄出同时，项目被授权代表须以邮件方式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被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等内容（邮件格式为：项目编号+快递单号+公司名称+被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发送至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443675436@qq.com)。如供应商选择快递费到付，代理采购机构将拒签。】；

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5.惠企政策

5.1本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嘉兴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政府采购贷款流程：

http://jxszwsjb.jiaxing.gov.cn/zxfw/005001/005001004/20190315/76d484f7-8fac-497f-9359-4df81cc086da.html

5.2本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浙江省政府采购履约保函政策，具体内容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建设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倪先生 联系电话：0573-82054975

2.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嘉兴市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富兴路362号1幢13、14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褚嘉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3-82099738

质疑联系人： 江小平

质疑联系方式： 1599030321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南湖区财政局

联系人：乔先生 联系电话：0573-8283201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招标需求**

1. **采购内容：**

2024年交通协管员服务项目，主要包括辖区内施工期间周边道路、交通枢纽、商圈、学校周边道路等，通过交通巡查、劝导、固守等方式协助交通安全管理。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日起12个月。

**三、管理区域**

协助招标单位对建设街道辖区路面交通进行交通巡查管理：主要负责环城南路禾兴路、中山路禾兴路、勤俭路禾兴路、环城北路禾兴路、环城北路建国路、中山路建国路。

**四、人员要求：**

▲不少于10名（含管理人员1名）。

其他要求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年龄控制在男50周岁，中共党员、退伍军人及本市户籍人员优先，身体健康，无残疾，无违法、犯罪及其他不良记录。

**五、主要服务内容：**

工作时间：10小时制，7:00-18:00之间。特殊工作时间按招标单位要求调整，因调整导致费用增加的，由招标单位补足。

1、交通违法行为劝导，主要负责制止路口车辆、行人闯红灯和车辆越线停车；制止人力三轮车、板车、畜力车等禁行车辆走禁区；制止非机动车和行人在划有中心黄实线的路段横穿马路；制止车辆、行人不各行其道；制止路口或路段有效路面（指机动车和非机动车道）内违章停放的车辆；制止车辆闯红灯、逆向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清理占道停车、“僵尸车”。

2、交通疏导，主要负责协助交警做好路面车辆、行人的交通疏导工作；及时制止货运车辆随意占道卸货或卸货影响正常交通秩序。

3、文明执勤，工作中做到文明执勤，礼貌待人，态度友善。

4、非标电动自行车管理，协助交警查处路面非标电动自行车，及时制止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

**六、岗位职责如下：**

1、要求政治思想素质好，热爱管理工作，有较强的责任心。

2、要求必须遵守交通警察中队工作纪律、规章制度和员工守则，服从交通警察中队的管理。

3、管理人员均须职前教育后上岗。

4、要求派遣的管理负责人及以上的骨干队员必须能按要求随时到岗，并能及时应对现场所发生的各种突发情况。

5、要求在执勤过程中，依法执勤、文明执勤、规范执勤，对管理范围进行不间断的巡逻检查，及时防范和消除不安全隐患；重点部位要做到专人看管。

6、执勤时要求着装统一，佩带标志和值勤证件，做到仪表端正、着装整齐、不留长发和胡子。（服装、标志、执勤证件由投标人统一制作，费用由投标人承担，但需经交通警察中队审核通过）。

7、执勤时应振作精神，准时到岗，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串岗、不脱岗、不旷工。当班期间全面履行工作职责，不得饮酒、吸烟，严禁赌博。

8、前、后两班交接时，管理人员应认真做好交接工作，交接事项应详尽、准确地进行记录。

9、投标人应对其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消防、行为规范、法律等知识的上岗培训。

10、投标人必须安排 1 名管理负责人，加强对管理人员的日常管理和考核，遵守交通警察中队的各项规章管理制度。

**七、工作流程：**

1、招标单位对全体管理人员进行相关的法律法规、工作纪律、工作职责等方面的职业培训。

2、招标单位联合中标单位对交通管理整治，留存影像资料，现状移交招标单位。

3、中标单位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标准实施管理。

4、招标单位根据合同开展考核（详见附件1），考核以视频监测点和人为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并根据考核结果兑现服务费用。

八、考核制度：

交通管理人员考核事项，交通管理人员的考核由甲方制定具体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乙方应设立班长，全面负责日常交管队伍的规范化管理。交通管理人员应遵守甲方各项工作制度和执法要求，对违反工作制度引起的后果承担责任。甲方根据交通管理人员工作表现，可以向乙方提出更换人员要求，乙方应要求安排符合上岗条件的人员接替；乙方需要变动人员的，须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

1. 定期考核：除日常考核外，甲方还将进行定期考核。定期考核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并通知乙方。定期考核标准参照甲方制定的定期考核管理办法，对管理区域的管控情况以及交通管理人员的日常考核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详见附件，合同签订后即开始计分并扣款，每扣1分扣款100元。月考核未达80（含）分约谈乙方经理。

2、日常考核：甲方每天派专人对管理区域内的交通管理人员进行考核，考核标准参照甲方制定的路面管理人员日常考核标准，并按照乙方提供的人员配置计划表进行考核，切实落实到每个点每个人。甲方将根据现场管理的实际情况，以照片取证的形式对不符合考核标准的路面管理人员进行酌情罚款。在日常考核中连续发生多次，屡教不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直接更换具备同等资格条件的人员负责其相应的工作。

3、自行考核：乙方应根据实际管理现状制定具有针对性的人员管理考核办法，对派遣的路面管理人员进行公司内部考核。对不满足考核标准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更换并报甲方备案。自行考核必须实事求是，不得出现任何弄虚作假行为，自行考核需要乙方每周进行一次，并将考核结果及时上报甲方审核。甲方将根据日常考核情况对自行考核情况进行核实。自行考核情况将直接影响定期考核结果。

**九、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25%作为预付款；预付款抵扣第一个季度安保服务费，剩余部分采用先作业后付款每一个季度结算一次，实际服务人员有变化的最终以实际产生费用进行结算，甲方于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 15个工作日内付清。乙方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嘉兴市分行，账号:33001638047053006192

十、其他：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是否需要实施，需等上级财政部门确定后方可落实。如若上级财政部门取消该服务的实施，则中标人不得因该政策的变化向采购人提起合同索赔。

附件一

**月度考核表**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考核得分 |
| 1 | 工作纪律（24分） | 迟到早退、缺勤、请假情况； | 6分 |  |
| 当班期间穿工装、佩戴工牌，仪表整洁； | 6分 |  |
| 当班期间不闲聊、不做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 | 6分 |  |
| 当班期间不玩手机、不擅自离岗； | 6分 |  |
| 2 | 人际沟通（10分） | 尊重他人，与同事和谐相处； | 5分 |  |
| 通过经常性沟通与公安交管部门建立良好关系； | 5分 |  |
| 3 | 工作态度（42分） | 服从公安交管部门指挥；虚心接受公安交管部门的指导、批评，并及时纠正；服从岗位安排； | 5分 |  |
| 当班期间严格遵守纪律，精神饱满不散漫； | 7分 |  |
| 站姿、坐姿端正，当班文明礼貌；  | 7分 |  |
| 工具、器具（如对讲机等）保护妥当，配备完整； | 7分 |  |
| 当班期间坚守岗位，严格履行岗位职责； | 8分 |  |
| 对违反交通规定的行为及时制止，有理有据但态度不蛮横； | 8分 |  |
| 4 | 安全防范（24分） | 当班期间紧急情况处理是否恰当； | 8分 |  |
| 未能及时发现、劝阻违法行为，并造成不良后果； | 8分 |  |
| 当班期间发生意外事件未能及时到场处置； | 8分 |  |
| 合计 | 100分 |  |
| 备注 |  |
| 考核评分说明 | 1. 公安交管部门按照本表的考核细则对交通协管人员服务工作进行考核，每月考核一次，作为结算支付的依据之一。
2. 此表在合同履行期间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适当调整。
 |

考核人员签字：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电子交易注意事项**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活动适用《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现将相关注意事项告知如下：

　1.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2.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符合要求的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4.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需在半小时内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2024年交通协管员服务项目 |
| 2 | 采购内容：详见第二章磋商需求。 |
| 3 | 磋商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 4 | 投标保证金：无 |
| 5 |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可与采购人联系，沟通相关事宜。  |
| 6 | 现场踏勘：无。 |
| 7 | 响应文件组成：由资格文件、资信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
| 8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4月29日14：30时** |
| 9 | 磋商时间及地点：**2024年4月29日14时30分整**在嘉兴市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嘉兴市南湖区富兴路362号1幢13楼）。**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
| 10 |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
| 11 | 评标结果公告：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评标结果公告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new/)。本项目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该成交结果和采购过程等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本公告发布之日后第2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受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 12 |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new/)，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 13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4 | **本项目上限价：65万元；超上限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
| 15 | 付款方式：详见第二章磋商需求。 |
| 16 | 响应文件有效期：90天 |
| 17 | 获取磋商文件（报名）：获取方式：磋商公告发布后，在政采云平台已完成注册的供应商登陆系统，申请获取磋商文件，待审核通过后，可下载磋商文件。如果“已申请”标签页显示状态为“审核通过”即为报名成功。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获取磋商文件管理。在“已获取”的状态下，供应商可下载查看磋商文件。获取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login.zcygov.cn/login> |
| 18 | 信用记录：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交响应文件时同时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
| 19 | 1.根据〔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2.监狱企业同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
| 20 | 标的： 2024年交通协管员服务项目 ，属于（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21 |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 |
| 22 | 注：根据省财政厅相关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需要3家或3家以上参加磋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磋商、响应、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等行为。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招标单位）。

2.“供应商”、“投标单位”系指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

3.“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服务、人员、管理费、验收、税金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实质性要求条款的响应文件无效。

8、“★”系指的条款为核心技术要求。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采购计划。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磋商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九）特别说明：**

1.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十）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供应商认为代理机构在质疑答复程序中启用的调查和复评等程序，在该程序操作过程未明显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时，不得提出疑义。

4.质疑和投诉应当满足《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

1.磋商公告

2.磋商项目要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响应文件格式

7.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采购人澄清。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资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注：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建议根据磋商文件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评分标准等内容一一关联。

路径：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评审”学习专题-操作指南-供应商

网址：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总体要求：**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资信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资格文件**：**

（1）投标声明书（附件1）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

（3）关于资格的声明函；（附件3）

（4）投标人基本情况；（附件4）

（5）业绩表；（附件5）

（6）项目组人员配置情况；（附件6）

（7）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的相关证明文件；

（8）投标人符合特定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

（9）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单位或由采购单位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他符合政策性加分条件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附件7、8）

（11）商务偏离表、技术偏离表；（附件9、10）

（12）未尽事宜请各供应商按评分细则制作技术部份。

**2、资信商务技术文件**

（1）项目理解、实施方案、编制大纲、数据支持、进度计划、服务质量；（格式自拟）

（2）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格式自拟）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4）未尽事宜请各投标人按评分细则制作。

（注：扫描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报价文件：**

（1）投标函；（附件11）

（2）初次报价开标一览表；（附件12）

（3）明细报价表；（附件13）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1、投标人可根据评分细则按排版自行编制目录。**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3.供应商应按本次磋商项目进行报价，不得缺项和漏项；

4.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由供应商自担全部风险责任；

6.各供应商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提供给采购人的优惠条件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列明；

7.供应商所有优惠条件和优惠费用不得降低和影响本项目质量；

8.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里有关磋商报价的全部内容应仔细确认，若有个别异议，应在开标前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同全部确认。

9.供应商按照清单总说明报价要求及其他有关说明进行报价。

**（三）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所有设备费用、投标费用及为完成本项目直至可以正常运行的等所有费用、税金、利润、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

3.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截止日起90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4.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电子交易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交易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六）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磋商采购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当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磋商小组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3.电子交易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备份响应文件的。**

**4.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1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5.2在资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5.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5.4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5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6响应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5.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5.8投标有效期、工期、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9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10不符合本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6.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6.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6.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要求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6.3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7.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7.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7.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7.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7.4投标报价明细表总额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一致，且高于总价5％的。

**8.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四、****磋商准备**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2.电子开评标及评审程序

2.1投标截止时间后的半小时内，由各供应商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请各供应商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2.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3磋商小组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2.4磋商小组撰写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五、磋商程序**

**（一）组建磋商小组**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共3人组成。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磋商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磋商过程中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磋商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二）磋商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磋商，磋商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1.磋商步骤

1.1磋商小组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1.2经办人宣布磋商的有关事项；

1.3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响应资信技术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后，由经办人公布无效响应方名单、响应无效的原因、废标情况；

1.4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就技术参数要素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可为二轮。本项目二轮商务报价由政采云系统平台发起。

1.5在磋商过程中，采购人和磋商对象可就合同内容进行磋商，技术服务需求如双方都认为有必要的情况可作相应微调，但评分标准不作调整。

1.6如磋商过程中有调整的内容，在最后一轮报价前，我中心和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内容将调整的部分发给符合参与最后一轮报价的供应商，以便其在最后一轮报价中调整报价。

1.7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评审方法对各供应商的资信技术服务情况进行评审打分。工作人员按照磋商小组独立评定结果进行算术平均值计算。

1.8磋商结束后，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进行第一轮报价并CA签章确认，第一轮报价确认结束后各供应商进行二轮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退出磋商。

1.9.工作人员经系统查验最后报价的情况，按规定进入价格标评审的磋商最后报价。

1.10.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结束磋商。若报价合理，磋商小组则根据第四章评审方法计算出总得分并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推荐候选供应商；

1.11.磋商结束后，经办人公布有效供应商的总得分结果和推荐排名。

1.12.磋商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响应方接触。

2.响应文件的澄清

2.l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

2.2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在线形式。

2.3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作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3.确定成交供应商

3.1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将最终得分排名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最低报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4.磋商过程保密

4.l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磋商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4.2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4.3在磋商期间，嘉兴市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4.4嘉兴市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5.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5.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磋商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六、磋商结果的确定**

（一）磋商结果确定：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综合得分高低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为中标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人因前款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三的为中标人。

（二）成交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三）成交通知书：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监督管理部门。

**八、招标代理费**

1、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中标人应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基准价格的\_**70** %进行计算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投标单位以服务类招标收费标准的70%收取中标服务费，对于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4000元的按4000元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4、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5、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网银、电汇的形式支付。

6、服务费以银行划账方式按下列要求提交：

收款人：嘉兴市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户名：嘉兴市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嘉兴市中山支行

账号：1204068309245007251

7、服务费支付时间：服务费必须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如果中标人未能按时交纳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保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8、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注：建议在制作投标书时，在目录后附一个评分索引表，方便查找。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方法** | **分值** |
| **一、报价部分（10分）** |
| 1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0 |
| **二、技术得分（83分）** |
| 2 | 服务项目总体方案的详细描述，根据其完整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0-5分）；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0-5分）；项目实施方案（0-5分）。 | 15 |
| 3 |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各项管理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分；（0-4分）； | 4 |
| 4 |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组织措施（0-3分）、技术措施（0-3分）、经济措施（0-3分）、管理措施（0-3分）的合理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分； | 12 |
| 5 |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投标单位人员招录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0-4分）投标单位人员工作纪律要求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0-4分）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业务操作管理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0-4分）投标单位针对工作绩效考核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0-4分）； | 16 |
| 6 | 针对本项目项目负责人（0-5分）及人力资源配备（0-5分）的合理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分； | 10 |
| 7 | 针对本项目投标单位稳定员工队伍的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0-5分）； | 5 |
| 8 |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如发生突发性事件的分析及处理方案的合理性、可操作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分；（0-5分）； | 5 |
| 9 |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针对本项目实施人员的人员安全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分（0-8分）； | 8 |
| 10 | 投标方对人员服装、设备、工具、耗材配置和管理，包括设备配备齐全、性能优越综合比较，酌情打分。（0-4分） | 4 |
| 11 | 根据对本项目建设需求深入了解，针对项目推进和实施中可能会出现的问题和存在的困难，进行客观仔细地分析，并结合自身专业、经验等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及解决对策）（0-4分） | 4 |
| **三、资信分（7分）** |
| 12 | 根据最新浙江省公安厅保安服务企业信用评价<https://gat.zj.gov.cn/art/2023/7/28/art_1229495724_59089816.html>：A级得3分，B级得2分，C级得1分，C级以下不得分，本项最高3分。（投标单位仅需提供所在单位部分截图并加盖CA签章） | 3 |
| 13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认证体系，职业健康认证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且通过年审，复印件做在投标响应文件中） | 3 |
| 14 | 同类项目业绩：投标单位2020年1月1日以来成功实施同类项目案例的，每个得0.5分；最高1分。（项目合同及对应项目的用户意见评价书复印件做在投标文件内，用户意见评价为不合格的，此项目合同不得分） | 1 |

**注：1、评审时以提供上述承诺书、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CA签章后为准（必须齐全），投标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做在响应文件中，否则评审时不予得分。**

**2、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如若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3、以上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盖CA签章，且所有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业绩时间以中标通知书上标注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涉及到的评分项缺项时评分为“0”。以上评分区间中间值均计入高分区间（如：最优的得5-7分，较优秀的得2-5分，5分计入高分区间）。对响应文件中存在含义不清楚的内容，必要时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询标记录需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它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章 嘉兴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招标编号：JXHX-2024-028

合同编号：JXHX-2024-028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书号： [**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9800608&encrypt=7d9401d2d09842e8441b4f9d7d888649)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建设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代理机构：嘉兴市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2024年交通协管员服务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文本；

（2）招标文件与采购投标文件；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

本次采购的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采购金额(元)** |
|  |  |  |  |  |  |
|  | **合计** |  |  |  |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确。

2、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整个项目报价包括人员工资薪酬、社会保险、人工管理费、加班费、餐饮费、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招标代理费和税金等所有费用。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2） 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

（3）其他方式：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2 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 / （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 元。履约保证金在 / （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壹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年月日

|  |
| --- |
| **政府采购验收单**按照嘉兴市嘉兴市财政局 [**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9800608&encrypt=7d9401d2d09842e8441b4f9d7d888649)采购计划，采购编号：JXHX-2024-028,合同号：JXHX-2024-028。以下项目已采购到位并验收合格。 |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核定总价 | 采购人验收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价款（人民币） | 人民币 元整。 ￥:  |
| 供货单位（盖章）：  |  采购人（盖章）: |  | 　 |
| 经办项目负责人： | 项目验收组组长： |  |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 　 |
| 开户银行： | 项目验收组成员（签名）： |  |  | 　 |
| 银行帐号： | 　 |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
| 本单一式三联：第一联采购人留存，第二联作为财政支付凭证，第三联供货单位留存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

资信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

**2.**

**投标声明书（附件1）**

致：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建设街道办事处

（投标单位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方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我方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方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有，请如实填写；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CA签章）： 日 期：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

致：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建设街道办事处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2024年交通协管员服务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CA签章）： 日 期：

**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附件3）**

致：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建设街道办事处

关于贵方2024年交通协管员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及服务，并证实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投标人概况。

2、有效期内的法人营业执照（或民非登记证书）副本扫描件（加盖公章）、

3、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及附件资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N、……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供应商（CA签章）：

 日 期：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件4）**

|  |  |  |
| --- | --- | --- |
| 投标人概况 | 公司名称 |  |
| 地址 |  |
| 经营范围 |  |
| 成立时间 |  | 经济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注册资金 |  | 人员数 |  |
| 是否依法纳税 |  |
| 单位介绍： |
| （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注：附营业执照。

**6 .**

**业绩一览表（附件5）**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金额（万元） | 合同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以上项目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2、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7.**

**项目组人员配置表（附件6）**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学历 | 职称 | 工作经验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 **合计总人数** |  |

注：1、上表中行数不够可自加。

2、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等资料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附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供应商（CA签章）： 日 期：

**8、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学 历 |  | 职 称 |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手 机 |  |
| 近三年从事相关工作经历及经验： |

 **注:**附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经验证明等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供应商（CA签章）：

 日 期：

**主要组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学 历 |  | 职 称 |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手 机 |  |
| 介绍 |

 **注:**选取主要组员进行说明，附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经验证明等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供应商（CA签章）：

 日 期：

**9、**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工程、服务）**

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CA签章）：

 日 期：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8）**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CA签章）：

 日 期：

**11、劳动用工书面承诺（附件9）**

如我公司在本次公开招标中标后成为中标供应商，我公司将严格遵守《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我公司投标文件文件配置服务人员，按国家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员工的工资标准不低于嘉兴市最低工资标准，并将所有条款写入劳动用工合同。

特此承诺。

　　 供应商（CA签章）：

**12、 商务响应表（附件10）**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规定 | 投标文件的相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除技术规格部分）与招标文件之规定存在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如实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13、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附件11）**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项目 | 招标要求 | 序号 | 响应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投标需要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14、**

**投标函（附件12）**

致：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建设街道办事处

根据贵方招标项目，签字代表\_\_\_\_\_\_\_\_（法人全名）经正式授权（被授权人）并代表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开标过程中的工作。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90个日历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CA签章）：

 日 期：

**15、**

**初次报价开标一览表（附件13）**

项目名称：2024年交通协管员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上限价****（万元）** | **投标报价****（万元）** | **项目负责人** | **备注** |
| 1 | 2024年交通协管员服务项目 | 65万元 |  |  |  |
| 合计大写（人民币）：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2、投标报价包括提供服务、人员、交通、税金等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CA签章）：

 日 期：

**16.分项报价明细表（附件14）（按清单可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2024年交通协管员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 | 单价(元) | 数量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投标报价总 计 | ￥：大写（人民币）： |

1. 相关其他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计算填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CA签章）：

 日 期：